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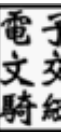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00008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簡章1份（38274913_11000083500A0C_ATTCH1.pdf）

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學校員工(教師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惠予核給參加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」之所屬同仁(教師)補休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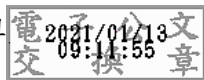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6日客會文字第11061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訂於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0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。檢附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簡章1份，認證相關報名及公告資訊可至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

裝

訂

線

